

附件 2

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1.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科技、网络安全主管司局；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党委网信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；
3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。

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，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对于有主管部门的项目申报单位，推荐单位应为其主管部门；对于没有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项目申报单位，推荐单位可为属地网信、科技部门。